

“普”遍开花 “法”润万家

——昭通市律师行业全面参与普法强基工作综述

记者 陈忠华 文/图



昭通党员律师集中进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普法进机关,率先垂范学起来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大的成果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今天,我们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概念、九个时间节点及十一个坚持。”这是昭通市委常委会上,会前学法10分钟时市领导讲的一段话,也是昭通市律师行业开展普法强基工作的内容之一。

近年来,昭通市律师协会不但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撰写会前学法10分钟的学习提纲,还为一些机关单位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撰写学法提纲,同时还派出律师到各机关单位、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讲法、普法,协助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学法懂法。

今年,律师进机关普法宣讲如火如荼进行。2月20日,云南亨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盐津县普洱镇正沟村;3月4日,云南天外天(昭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镇雄县花朗村;3月11日,云南鹤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市委办挂钩帮扶点昭阳区永丰镇;4月6日,云南大韬(昭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鲁甸县葫芦口村;5月17日,云南昭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受邀到昭通市中医医院眼科党支部;5月25日,云南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到水富市两碗镇、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交通银行昭通分行……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自今年“普法强基补短板·昭通律师在行动”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昭通律师纷纷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他们挂钩的村(社区),开展法律宣讲和教育培训上百场,通过以案释法,通俗易懂地解读法律法规。

普法进企业,百名律师在行动

5月17日,昭通市律师协会会长杨春秋带领团队律师王路荣、李倩倩一行,到昭通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单位云南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座谈,就公司在昭通的实际状况及目前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痛点、难点,从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合同审查、劳动用工风险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优化解决方案。6月5日,云南原上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代洪到盐津宏源批发部,与经营者李先生、谢女士就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及防控进行了深入交流。

海纳百川,法护百业。自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联合启动“百名律师进百企”活动以来,昭通市已有近100名党员律师和法律服务人员参加,他们深入近100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商会调解、“万所联万会”以及加强诉

调对接,推进企业纠纷多元化解等法务工作;他们还从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依法维权等方面,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市政府解除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等重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普法进校园,师生懂法更安全

6月1日,云南砚池律师事务所律师来到鲁甸县卯家湾安置区卯家湾小学捐赠图书340册,与全校师生共庆六一儿童节;当天,云南怀华律师事务所一行人来到大山深处的绥江县三渡小学,给孩子们带去了铅笔、书包、笔袋等礼物。当天,昭通有10多家律师事务所共30多名律师走进幼儿园、小学校,开展献爱心和义务普法活动。

普法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今年以来,昭通各律师事务所律师纷纷承担起了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的职责,深入各级

各类校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带动广大师生学法懂法。近三个月来,云南滇同律师事务所、云南振诚律师事务所、云南众选律师事务所等10多家律师事务所都派出律师,陆续深入昭阳区苏家院中学、苏甲乡布初小学、彝良县民族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巧家县北附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 普法教育伴成长”法治宣讲讲座,引导中小学生一起学法、懂法,一起守法、护法。5月10日,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受到昭通市第一中学,参加2023年第三届文体艺术周,进行了“名家讲座系列·法治宣讲”活动。

普法多载体,故事讲法更感人

“有事要问:在饮用水水库内游泳会面临什么处罚?身边案例:王某家附近有一座饮用水库,王某经常发现有人到水库内游泳,王某咨询,在饮用水水库内游泳

会面临什么处罚?意衡律师解答: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这是每天由昭通市委政法委主导在《昭通日报》、昭通新闻网、昭通电视台、昭通人民广播电台开办的《法治昭通·天天说法》栏目其中的一条内容,这个栏目自2022年1月开办以来,稿件由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组织提供,昭通市司法局审稿,每天在4家官方媒体通过文字、视频、音频编发后,再通过长安昭通、昭通普法、昭通律师协会等公众号、抖音平台转发,成为昭通普法强基最亮丽的品牌。今年以来,还有10多名律师受邀作为主讲人参加了昭通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每周一次的“大家说法”节目。

2月16日,云南言广律师事务所受邀到大关县太华水库管理局讲解“法治小故事”,为库区移民现场解答了土地权属争议的解决方式、如何追索劳动报酬、如何防止诈骗等法律问题。

用事实解释法理,以法理还原真相。今年以来,昭通市司法局、昭通市普法办、昭通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每个月编写一期30个“普法小故事”,以电子文档和印成小册子的形式,分发到普法对象单位人员手中,这些小故事也在“昭通普法”“昭通律师”等公众号上分期推出,用生动的故事开展普法教育。截至目前,已经编写“普法小故事”4期100多个,通过律师到群众中去宣讲这些小故事。昭通市律师协会还出资5万元协助打造大关县高桥法治文化广场,成为乡村普法的新载体。年初,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举行《迈步》丛书首发式,率先拉开了昭通律师普法强基活动的序幕。其他律师事务所也印发了普法口袋书、小册子、小卡片等,开启了普法强基之路。

“普”遍开花,“法”润万家。自普法强基工作开展以来,昭通800余名律师主动行动,开展普法宣传、专题讲座和法治体检500余场,普法强基工作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200多万人次群众从各项普法活动中中学到法律知识,受到教育感悟,得到法律帮助,增强了守法自觉,为平安昭通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昭通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镇雄县人民法院:「倾力行动」专项行动解民忧

民之所向,我之所往。为切实化解涉及民生执行案件,有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倾力行动”集中攻坚阶段,镇雄县人民法院快速启动涉及民生案件专项行动。重点围绕追索劳动报酬的农民工、刑事被害人、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等困难当事人的民生诉求,对涉及民生案件进行排查梳理,制定方案、逐个击破,让困难当事人切身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2019年10月,朱某承包了镇雄某商贸公司的办公室装修项目,又将该项目分包给包工头刘某,刘某聘请农民工周某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周某不慎被角磨机锯伤左前臂,经鉴定,周某在该起事故中构成八级伤残。

周某家庭人口6人,父母均已年迈,妻子体弱多病,一家几口人租住在镇雄县廉租房内。其两个儿子成绩优异,均在外读大学。周某伤残后,整个家庭丧失了经济收入来源,突如其来的意外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两个成绩优异的孩子一度面临失学的境地。

后,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据案件事实,依法判决镇雄某商贸公司、朱某和刘某赔偿周某合计170579元。判决书生效后,镇雄某商贸公司、朱某、刘某却对周某不闻不问,长期不履行赔偿义务。万般无奈的周某向镇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为有效减轻周某负担,节约其诉讼成本,为周某开启快速执行“绿色通道”。依法传唤镇雄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朱某、刘某到案接受询问。询问中,朱某、刘某二人心存侥幸,意图逃避

法律责任,寻找各种理由对抗执行。经法官多次释明法律责任无果后,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朱某、刘某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面对法律的制裁,二人急忙与周某商议履行赔偿义务事项。

最终,镇雄某商贸公司、朱某、刘某迅速向周某兑现赔偿款38000元,并征得周某的同意就剩余款项明确了具体偿还方案。

2013年9月,李某用跳刀将翟某伤害至重伤,2015年7月,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附带民事赔偿翟某24814.64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给付义务,同年9月,该案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移送执行。执行法官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对李某进行全面查控,但被执行人李某在监狱服刑,入狱前无业,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亦不能提供相关执行线索。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缺乏稳定收入,加之受案件影响,翟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生活举步维艰。2023年4月,翟某家属向镇雄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该案恢复执行。执行法官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迅速进行深入调查,走村入户、多方了解,经过数月努力,调查结果显示李某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面对确凿的证据,经过法官锲而不舍释法明理后,李某最终全额履行了给付义务,案款全部执行到位。至此,一起持续8年之久的执行案件终于圆满画上句号。

2023年6月6日,翟某的母亲将一面写着“公正司法 执行为民 浩然正气 清正廉洁”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为保障当事人的基本生活,镇雄县人民法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当事人及时予以救助。

2016年,杜某致邓某重伤。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杜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刑事责任;同时判决杜某赔偿邓某经济损失80000元。

2023年5月,邓某以生活急迫困难为由向镇雄县人民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经审查,邓某伤情严重,已丧失劳动能力,其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被执行人杜某在2022年6月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一年零二个月有期徒刑,正在监狱服刑,其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确认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镇雄县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将5000元司法救助金送到邓某家中,解决了邓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法官给我家送来了司法救助金……”在邓某家中,邓某的母亲激动不已,向执行法官连声道谢。

(镇雄县人民法院供稿)

以“公益”之名亮剑 护佑金沙江水清

永善县人民检察院 张 平



工作中的张平。

我是永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平,是一名奋斗在公益诉讼战线的“老兵”。公益诉讼检察官是什么样?与大多数人想象中的可能不同,我们的主要工作地点不是吹着空调的办公室,也不是庄严肃穆的法庭。更多的时候,我们是在田间地头,在臭水沟旁、垃圾堆边,在灰尘漫天的渣土前,在破败毁损的文物设施处,在崇山峻岭的……在烈日暴晒下或寒风里做笔录、拍照片、访群众……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物产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是永善县的耀眼名片。15年前,我怀着对检察事业的一片热爱和赤诚向往来到检察院,并在这里扎下了深根,长出了新芽。在这里,一座溪洛渡水电站建设助推着永善经济社会的发展,一条金沙江哺育着沿岸数十万永善儿女。

曾经,这美丽金沙江也曾遭遇过“创伤”。

世界排名第四大的溪洛渡水电站建成使用后,高峡平湖、风光旖旎,引人入胜的金沙江美不胜收。但是,在一次下乡走访时我们发现,金沙江永善段江面上总是笼罩着一块巨大的“黑斑”,时而有阵阵臭味发出,水面颜色也浑浊不清。

“这一定是江水被严重污染了”,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的直觉告诉我……

回检察院后,我立即将这一情况向法院领导汇报并获得同意后,马不停蹄带领办案团队蹲点深入进行调查。我晕船,根本不敢往江面靠近,但是想着肩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任,便觉心有猛虎,脚下有了坚韧的力量。于是,我便带领同事开始了细致的调查……

经走访和咨询周围群众发现,永善县金沙江沿岸部分居民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合法证件的情况下,擅自在金沙江面上设置网箱从事养鱼活动。经咨询有关行政机关得知,网箱养殖出现超规划、无序发展的情形,导致水体污染,破坏水域生态环境,影响下游人们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纠正违法不必诉至法庭,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才是最佳司法成效。对线索进行评估后,我们迅速进行立案调查。当时正值永善最炎热的时候,室外温度接近40摄氏度。在乡间小路上,在群众家里、在养殖户家里、在船上,我们顾不得汗水

浸透检察制服,额上的汗水流进眼眶,汗水将眼睛刺痛,用手一抹一甩,继续调查取证。有人提出缓一缓等天气凉快了再进行处理,但是我坚定认为,环境保护不能等、水域安全不能拖,于是头顶炎炎烈日,我们便开始了爬山涉水的调查之路。

在充分调查取证后,我带领办案团队经过无数个夜晚加班进行案件研讨和研究,一致认为,三家主管行政机关存在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经过认真审查,我们分别向三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检察建议,督促依法组织对全县非法网箱进行排查和拆除。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发出检察建议后,我们发现由于各部门认识不一、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库区网箱拆除取缔工作在停滞不前的情况。于是,我们召集三家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沟通交流意见,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最终制定了处理方案,明确具体拆除期限和目标。

网箱拆除过程中,我们持续做好跟进监督,多次前往养殖流域查看拆除进度,蹲点了解公益修复情况,晕船怕水的我也能有效地在网箱上开展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检察办案的基本原则和司法理念。看着养殖户为售出鱼儿愁眉苦脸,我便和同事积极想方设法为养殖户联系销路,大家通过自己的“朋友圈”进行宣传,帮助联系大型采购点,最终及时将养殖的鱼全部售出,最大程度挽回了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纵然过程很艰辛,只为结果而欢喜。

我们通过持续一年多坚持不懈的跟进监督,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到网箱拆除工作中,各行政机关之间齐抓共管、协同共治、共同发力,终于有效破解了金沙江非法网箱治理难题。同时,我们还积极做好养殖户的释法说理工作,把检察办案变成生动的现场“法治课”。

“办理一案,整改一片,教育和影响社会面”,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县2967口网箱最终全部拆除,实现了非法养殖网箱“清零”,成功还人民群众一片金江绿水。

而这,只是我们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一个小小片段,大地重被绿装,垃圾“山”被运走,文物被修复,埋藏在地下的污染物被清除……这众多的片段在我脑海中才刚刚组成公益诉讼检察故事的开端!

如今的永善,真正走上了“两岸青山翠,金江风景美”的绿色发展之路,呵护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也逐渐深入人心;如今的永善,新的发展蓝图已经绘就,作为这片沃土上的公益诉讼检察官,我们将持续为永善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作出努力,助力乡村振兴。我们坚信,永善检察官一定会续写更加精彩的检察故事篇章……

